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编制基础: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 4 号)



目录

1. 公司简介 1

2. 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2

3. 信息披露要求 3

4.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5. 资本构成 5

1. 公司简介

汇丰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作为汇丰集团在中国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做到服务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责任公开的“四公开”工作。“公平”和“公正”，以及对客人贴身服务，是汇丰跟客人建立信任的基础。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为客户提供方便，降低他们获取服务的成本。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从当地实际出发，提供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对目标客户进行了细分，并研究每类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同时致力于服务当地的中、小、微型企业和“三农”，建立了村镇银行服务体系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为密云当地客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特色产品。

2. 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计算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所属档次划分

本行根据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 2023 年末数据测算,判定本行属于第三档商业银行,并参照第三档商业银行的监管规定及附件 23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各个频度的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¹

并表范围

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及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及资本充足率计算均为本行法人口径数据。

计量方法

本行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第三档商业银行按照附件 23 规定的简化规则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¹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134197>

3. 信息披露要求

披露频率

本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频率分为半年及年度披露。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

披露分类

本行作为第三档商业银行非国内系统重要银行,按照附件 23 要求披露全部表格。

4.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频率：半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季度	2024 年 2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74.30	8,571.23
2	资本净额	8,444.31	9,034.1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488.86	22,915.3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97.00	1,725.8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085.86	24,641.19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7.01%	34.78%
7	资本充足率（%）	38.23%	36.66%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861.77	26,558.27
9	杠杆率（%）	35.76%	32.27%
10	杠杆率 a（%）	35.76%	32.27%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82.16%	121.77%
12	流动性比例（%）	178.31%	263.33%
13	流动性匹配率（%）	105.11%	114.18%

备注：杠杆率 a（%）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5. 资本构成

内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的构成

频率：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数额）		2024年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 034.34
2	留存收益	-2, 860.04
2a	盈余公积	0
2b	一般风险准备	0
2c	未分配利润	-2, 860.0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 174.30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 174.30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70.01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70.01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270.01
22	总资本净额	8, 444.31